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(单位名称)的华能陕西榆阳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考古调查、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华能陕西榆阳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考古调查、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盛樟考古勘探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78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3.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盛樟考古勘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